



码上看报



码上订报

转卖芹菜赚了14元 缘何会被罚10万元

家住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的张某,帮邻居顺手卖了点菜到菜市场,赚了14元,但没想到这些菜竟然农残超标,因此要被罚款5万元。又因为迟迟没有缴纳罚款,被追加罚款5万元,甚至被告到法院,要求强制执行。在这个看似不可思议的案件里,张某为什么会帮邻居销售农残超标的蔬菜,为什么罚款的金额比获利高出这么多,法院又会作出怎样的裁定呢?



帮邻居卖蔬菜 农残超标面临高额罚款

原来,事发那天,张某像往常一样准备到镇上的批发市场打工,路过邻居王大姐家的菜地时,他看到了刚刚成熟的芹菜。王大姐对张某说,要不要带上一点芹菜到批发市场。

于是,张某便花了122.5元接手了王大姐的70斤芹菜,然后来到一家蔬菜批发商行,以每斤1.95元的价格将芹菜都卖给了蔬菜批发商行,也就是说卖了136.5元,转手赚了14元。当天,百里之外的一家便民超市从该蔬菜批发商行采买了一批果蔬,其中就包括张某卖给商行的芹菜。隔天,该超市所在地的市场监管局在日常监督执法中,抽检

了该批芹菜,经送检,发现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该批次芹菜检验结论不合格。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启动相应的调查和举证程序,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张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想着顺便赚点小钱,却没想到要缴纳大额罚款,这让张某很难接受。一筹莫展的张某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也没有提起诉讼。因为张某逾期不缴纳罚款,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他加处5万元罚款,也就是一共要罚10万元。

未按时缴纳罚款 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原本5万元的罚款张某已经不知所措,再加处5万元更是让他慌作一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闽侯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认为,根据报告显示,张某销售的这批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且未索取并留存供货方身份证明、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情况,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违法事实清楚。先从违法获利方面来看,张某的违法获利很小。另外,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分析,张某是首次销售芹菜,并非职业菜贩,是首次违法,他的行为在客观上有别于专门的市场经营

主体的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最终法院作出裁定,张某的违法行为属实,但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相应的惩处应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主体、主观恶性、货款金额等相匹配,因此对申请执行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求强制执行”的申请,法院不予执行,也就是说,张某的罚款可以不用缴纳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服裁定,提出复议,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原裁定。

专家解读

如何看待“小过重罚”

其实,类似这样的案例并不少见,这类案件也被人们称为“小过重罚”。为什么会出现小过重罚?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认为,首先是执法机关法律适用不全面,适用了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而没有充分考虑到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法作为一般法,有着很多行政处罚原则性的规定,对于具体领域的行政执法来说,不仅要考虑具体领域的特别法,也要考虑行政处罚法的原则性规定。

另外,赵宏认为食品安全法很难规定到每一个具体的情形,这就需要执法人员准确理解法条背后的涵义,而不能机械执法。否

则,高额的处罚金额,还有可能进一步衍生出“趋利性执法”的问题。

所谓趋利性执法就是在食品安全领域,其实很容易找到违法案子,处罚金额都是很高的,比如卖豆腐脑的时候超出了经营范围,一下处罚的幅度很高;拍黄瓜就罚5000元……此类的案子,绝对不只是执法阶段的问题,其实反映了整个立法背后,我们在立法选择的时候可能会出现缺漏的问题。

不过,赵宏也解释,对于执法人员来说,在实际中如何准确适用多部法律,也确实有着难点。(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耕地交人代种

法院:代种人不能取得承包经营权

2023年9月,家住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的张某甲,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哥哥张某乙,请求法院判令张某乙在原告承包的名为“九亩田”的耕地上停止侵害,并拆除在地埂边搭建的临时管理设施。

原来,农村土地实行第一轮家庭承包经营时,张某甲与其父亲张老汉、哥哥张某乙等家人被划为一户。1998年,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时,兄弟二人早已分家,原户所承包的土地也一分为三,张某甲承包了包括“九亩田”在内的5.2亩耕地,政府部门为其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承包期限30年。2017年,张老汉病逝。2018年,张某甲外出打工,将“九亩田”中的3.2亩交给哥哥张某乙代种。近几年,张某乙在该块耕地上种植中草药,并在地埂周边搭建了照看棚。2023年,张某甲返乡,要求哥哥归还土地,并拆除临时照看棚,哥哥却明确拒绝。哥哥认为,其代种的土地原是父亲的,2017年父亲去世后,该块土地应该由其继承耕种。

【判决结果】桐柏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主体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是经营管理权,具有社会保障性质和身份属性,决定了其不具有可继承性,不属于继承遗产范围。同时,耕地交由其他人代种不是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张某乙限期在“九亩地”上停止侵权,排除妨碍,拆除临时照看棚,恢复耕地原貌。(据《河南法制报》)

野树原有主 盗挖处刑罚

2020年2月至3月期间,王某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雇请罗某等人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国有林场,采用掘根方式盗挖马缨花树195株、清香树97株、毛叶青岗树1株,到自家养猪场旁边的山地内进行套袋种植。经认定,涉案的195株马缨花树价值40390元、97株清香树价值1055元、1株毛叶青岗树价值130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大姚县人民法院组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和被告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进行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王某赔偿其在大姚县国有林场内盗挖后至案发死亡的22株马缨花树所需林木植被恢复费用13475.88元(已交纳)。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执行完毕后,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有林以及他人所有的林木293株,合计价值41575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终判决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8000元。

【释法】

本案中,被告人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采用掘根方式盗挖树木,属秘密窃取,且被告人均已年满16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国有林以及他人所有的林木,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不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据《云南法制报》)